

電子交換公文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縣板橋市縣民大道2段
7號18樓

聯絡方式：傳真 02-89691366

研究部
會員回饋組

受文者：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7年4月3日

發文字號：金管銀(二)字第097000205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所請釋示金融機構受理客戶開立支票存款戶時，得否
在取得當事人出具「特定目的外利用之同意書」下加
查債信資訊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會銀行局案陳貴中心97年1月9日金徵(研)字第0960022635號函。
- 二、會員機構向貴中心查詢當事人信用資料，仍應以符合授信目的或金融管理法令遵循目的為前提。故銀行受理客戶申請開立支票存款帳戶，縱有當事人同意加查信用資料，惟仍應符合上開目的，避免信用資料遭不當查詢利用。

正本：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

副本：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06/07/08
15:54:28

97. 4. 07



0970005980